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16-047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亚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建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璇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5,922,994.70	55,309,796.00	19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568,447.98	-550,515.27	6,56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987,496.81	-22,411.24	156,21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4,702,987.18	4,636,967.38	2,58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2	-0.006	3,8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2	-0.006	3,8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0.02%	15,45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69,220,810.02	744,777,535.46	39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15,345,815.09	115,765,546.38	1,727.2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4,846.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1,424.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0,855.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91,615.16	
合计	580,951.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4%	43,101,098	43,101,098	质押	26,260,000
曹林芳	境内自然人	16.87%	32,394,711	32,394,711	质押	12,800,000
夏东明	境内自然人	12.60%	24,205,435	24,205,435	质押	8,000,000
朱兰英	境内自然人	9.54%	18,315,377	18,315,377	质押	18,310,000
方正延中传媒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4%	7,762,150	7,762,150		
北京科希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	4,994,220	4,994,220		
上海毓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5%	4,699,442		质押	4,699,442
罗承	境内自然人	2.11%	4,046,033	4,046,033		
修涑贵	境内自然人	1.95%	3,746,327	3,746,327		
蒋纪平	境内自然人	1.76%	3,371,694	3,371,694		3,370,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毓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99,442	人民币普通股	4,699,44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霍刘杰	986,112	人民币普通股	986,1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5,314	人民币普通股	845,31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稳健分层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11F 期	525,603	人民币普通股	525,603			
姚瑶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朱斌	3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7,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太平洋人寿—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主动管理型产品委托投资	316,070	人民币普通股	316,070
广发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广发基金中证全指组合	314,230	人民币普通股	314,230
博时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离退休人员福利负债	242,729	人民币普通股	242,7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兰英是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霍刘杰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986112 股，姚瑶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50000 股，朱斌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317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范围：本公司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告传媒业务资产，根据重组方案将向浙江视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和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95,836,003股。2016年1月22日，新增股份上市，公司已支付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价的大部分，能够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达到控制条件。

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会计期间分为月度、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故为便于结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设定2016年1月31日为购买日，两家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纳入合并范围。2016年2月1日起，两家标的公司经营利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报告期内，两家公司经营业绩平稳增长。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为165,922,994.70元，同比增加199.99%。原因：1、合并范围变大，两家公司收入纳入合并范围；2、地产业务平稳发展，销售收入基本与同期持平，略有下降。

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总成本 116,637,958.95 元，同比增加116.27%。原因：1、合并范围变大，两家公司经营成本纳入合并范围；2、地产业务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略有降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大。

公司本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68,447.98元，同比增加6560.94%。原因：1、合并范围变大，两家公司经营利润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地产业务各子公司业绩都有所提升，绵阳公司开始确认土地补偿收益。

公司本期实现销售费用3,151,762.05元，同比增加564.26%。原因：1、合并范围变大，两家公司销售费用纳入合并范围；2、地产业务销售推广费用增加。

公司本期实现财务费用-121,921.97元，同比增加519.35%。原因：本期公司资金流较好，银行利息收入增加。

公司本期实现管理费用14,573,934.18元，同比增加538.96%。原因：1、合并范围变大，两家公司管理费用纳入合并范围；2、公司增加了部分与并购重组有关的费用。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1,661,321.40元，去年同期无发生额。原因：公司对现行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估计进行部分变更，即增加“6个月-1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2%”。

营业外收入1,649,563.30元，同比增加14896.03%。主要原因：绵阳公司已按合同约定收到创业园区105,017.6平方米土地的补偿款，开始确认土地补偿收益。

营业外支出86,141.52元，同比减少89.14%。主要原因：去年同期计提了较大金额的未决诉讼利息支出，本年无此发生额。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4,702,987.18元，同比增加2589.32%。原因：1、合并范围变大，两家公司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2、地产项目销售情况较好，资金回流情况比较乐观。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4,250,783.25元，去年同期无发生额。原因：合并范围变大，两家公司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范围。

资产总额3,668,783,760.91元，同比增加392.60%。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大，新增股份，两家公司资产纳入合并范围。

商誉 2,266,582,307.86元，去年同期无余额。原因为深大通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两家公司，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负债总额1,513,584,057.72，同比增加156.57%。主要原因是合并范围变大，两家公司负债纳入合并范围，及将支付两家公司原股东现金对价等。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出售资产

本公司子公司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丙方）2016年1月22日与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甲方）、绵阳市土

地统征储备中心（乙方）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合同》，甲乙双方收购丙方位于创业园区105,017.6平方米土地，收购补偿总额5,700.99万元。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1月29日收到补偿款910.30万元、2016年2月1日收到补偿款800万元，2016年3月24日收到补偿款1,710.3万元。

2、新增股份

本公司2015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告传媒业务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方案将向标的公司原股东发行股份95,836,003股，并支付现金对价79,302.875万元。2016年1月11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证券持有人名册》和《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构表》。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个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目前公司尚未支付现金对价。

3、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海情”）开发的兖州“海情康城”项目由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集团”）承包施工。因天元集团自2012年1月起擅自停工，济宁海情为推进项目进度和维护自身权益，于2012年9月25日向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案号：山东省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济民初字第83号，要求判令天元集团支付因其擅自停工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金15,056,000元，恢复施工的费用损失110万元，因其违约导致增加的工程造价2000万元等，并承担诉讼费用。天元集团接到济宁海情的起诉材料后，提出了索要工程款的反诉请求。

2015年5月18日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济民初字第83号判决书，判决天元集团向济宁海情支付违约金15,056,000.00元、支付维修费4,514,191.66元；济宁海情向天元集团支付工程款42,981,175.86元。

接到判决后天元集团及济宁海情均提起了上诉，案件尚在审理之中。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济宁海情因此案被查封海情康城一期项目在售房屋28套。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有偿收回控股子公司绵阳亿嘉合投资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事宜	2016年01月23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3/1201935256.PDF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2016年01月21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6-01-21/1201929852.PDF
济宁海情置业有限公司起诉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2年10月24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2-10-24/61693831.PDF
	2015年07月07日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7-07/1201248061.PDF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关联交易方面承诺： （1）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	2013年02月0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2) 公司以及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企业”），将来尽可能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3) 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4) 如果上市公司</p>			
--	--	--	--	--	--

		<p>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在股东大会涉及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5) 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p>			
--	--	---	--	--	--

			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及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6)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薪;(2)保证上市公司的	2013年02月08日	长期	正在履行

		<p>财务人员独立，不在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2)保证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3.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的独立(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p>			
--	--	--	--	--	--

			核算体系；(2) 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3)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 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5)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的承诺：在亚星实业将可能与深大通产生同业竞争的全部相关资产注入深大通且资产过户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	2008 年 04 月 22 日	长期	尚未触发履行条件

			<p>准资产注入方案并办理完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 亚星实业将在深大通公布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度审计报告时提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议案; 若相关手续 (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注入方案并办理完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 在该年度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前办理完毕, 转增方案将在公布该年度的半年度审计报告时提出; 若相关手续 (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资产注入方案并办理完注入资产的过户手续) 在该会计年度的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办理完毕, 转增方案将在公布该年度的年度审计报告时提</p>			
--	--	--	---	--	--	--

			出。亚星实业保证在深大通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保证在股东大会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实施。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现时持有的深大通 43,101,098 股股份，自深大通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青岛亚星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公司现时持有的深大通 43,101,098 股股份，自深大通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因上市公司分配	2015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2 月 8 日	正在履行

			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曹林芳;李勇;莫清雅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就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深大通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2、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实现，本人按下列安排转让本次交易取得的深大通的股份：（1）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本人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20%；（2）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6 年度目标公	2016 年 01 月 22 日	2020 年 01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p>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50%；</p> <p>(3)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7 年度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90%；(4)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100%。</p> <p>3、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深大通的股份时，如担任深大通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本人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p> <p>4、本人本次</p>			
--	--	--	--	--	--

			交易所认购深大通的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夏东明;罗承;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在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期的前提下,为使公司与本人签订的利润补偿协议更具可操作性,本人同意其所认购的深大通股份自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按如下方式解除限售:①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5 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25%;②自股份上市之	2016 年 01 月 22 日	2020 年 01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p>日起 24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6 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 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55%; ③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7 年度视科传媒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 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90%; ④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之日起, 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为其各自认购深大通本次发行股份数的 100%。2、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深大通的股份时, 如担任深大通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 本人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还应遵守</p>			
--	--	--	--	--	--	--

			《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 3、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深大通的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			
	朱兰英;修涑贵	股份限售承诺	1、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届满且履行其相应 2017 年度目标公司业绩补偿承诺之日起，可转让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90%；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届满之日起，可转让本次认购的全部股份。 2、本人在转让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深大通的股份时，如担任深大通的董事、监事、高管职务，本人可转	2016 年 01 月 22 日	2020 年 01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p>让的股份数量还应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限制性规定。</p> <p>3、本人本次交易所认购深大通的股份的限售期，最终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执行。</p>			
	曹林芳;李勇;莫清雅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冉十科技 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000.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75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937.00 万元。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股东应对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案如下：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p>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p>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 × 补偿系数 - 已补偿金额; 当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20% 时, 补偿系数为 1.1; 当 20%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40% 时, 补偿系数为 1.3; 当 40%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时, 补偿系数为 1.5。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p>			
--	--	--	---	--	--	--

		<p>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0）时，按零（0）取值，即标的公司股东无须向公司进行补偿，同时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补偿义务人首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将上述股份赠送给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深大通其他股东。深大通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的深大通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p>			
--	--	---	--	--	--

		<p>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深大通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因深大通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不参与获赠补偿；但补偿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深大通股份依然可参与获赠补偿。计算补偿义务人可参与获赠补偿的股份的数量时，需扣除本次交易取得的深大通股份数量，如届时所持的股份低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深大通股份数量的，扣除数量以所持的股份数量为限。按照以上方式计算仍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中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p>			
--	--	--	--	--	--

			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涑贵;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p>视科传媒 2015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3,100.00 万元、2016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6,500.0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9,800.00 万元; 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每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若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 标的公司股东应对公司进行补偿, 具体补偿方案如下: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补偿系数-已补偿金额; 当(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p>	2015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

			<p>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20% 时, 补偿系数为 1.1; 当 $20\% \leq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40\%$ 时, 补偿系数为 1.3; 当 $40\% \leq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div \text{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 时, 补偿系数为 1.5。</p> <p>在根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零 (0) 时, 按零 (0) 取值, 即标的公司股东无须向公司进行补偿, 同时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补偿义务人首先以本次</p>			
--	--	--	--	--	--	--

		<p>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发行价格，补偿义务人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补偿义务人将上述股份赠送给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深大通其他股东。深大通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的深大通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补偿义务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深大通股份以及该部分股份因深大通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而增加的股份不参与</p>			
--	--	---	--	--	--

			获赠补偿;但补偿义务人通过其他方式取得的深大通股份依然可参与获赠补偿。计算补偿义务人可参与获赠补偿的股份的数量时,需扣除本次交易取得的深大通股份数量,如届时所持的股份低于本次交易取得的深大通股份数量的,扣除数量以所持的股份数量为限。按照以上方式计算仍不足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按照本次交易中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现金数。			
	曹林芳;李勇;莫清雅;夏东明;朱兰英;罗承;修涑贵;宁波华夏嘉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蒋纪平;黄艳红;龚莉蓉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尽量减少与深	2016年01月22日	长期	正常履行

		<p>大通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不可避免且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公司与深大通将根据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署合法有效的协议文件，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大通章程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等相关事宜；确保从根本上杜绝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深大通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发生。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现时与深大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p>			
--	--	--	--	--	--

		<p>他公司/企业未来不会从事或开展任何与深大通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深大通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企业。3、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违反本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所获相关收益将无条件地归深大通享有；同时，若造成深大通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公司/企业将无条件的承担全部赔偿责任。4、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深大通股份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且不可撤销</p>			
--	--	---	--	--	--

			之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深大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深大通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深大通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深大通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3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经营情况、未来规划、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未提供任何书面资料（累计25人次）
2016年01月01日-2016年3月31日	其他	个人	公司未来规划、股东情况、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仅提供公司公开信息资料（投资者互动平台，累计69人次）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